

# 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發一字第 1093938801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國內外企業於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投資，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三、本要點所稱投資人，係指於本縣境內新設投資，規模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不包含土地部分)之產業，且自營運日起僱用員工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本縣縣民，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新設投資創立於本縣轄內工業區範圍內。
  - (二) 農、林、漁、牧業。
  - (三)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四) 批發及零售業。
  - (五) 觀光旅館業。
  - (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含博弈業、視聽及視唱業、特殊娛樂業)。
  - (七) 教育業。
  - (八) 其他經本府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前項所稱新設投資，係指投資人於本縣境內新設立符合前項規定之產業，並取得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 四、符合前點所規定產業別之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每年補助百分之五十地價稅，以五年為限。

前項用地經移轉後，僅得就原受領補助期限所餘存之年數申請補助。
- 五、符合第三點規定產業別之合法房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每年補助百分之四十房屋稅，以五年為限。

前項合法房屋經移轉後，僅得就原受領補助期限所餘存之年數申請補助。
- 六、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投資補助金者，應擬訂計畫提出申請，並於投資人創立登記之次日起至產業營運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資格審查，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附表一)
  - (二) 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增資或新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投資計畫書。(附表二)
  - (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但新設立公司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替。
  - (五) 最近一年員工勞健保納保證明及足以證明員工設籍於本縣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補助金額撥款戶名及帳號資料影本。
  - (七) 於本縣轄內取得供投資案營運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包含用地或合法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 (八)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 七、申請案件需具備之文件不全者，本府應明定補正之項目內容，通知投資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八、申請案件經執行單位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審核後，應於三十日內函復申請投資人案件之准駁。
- 九、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投資人應於補助期間之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補助金撥付：
- (一) 補助金撥付申請書。(附表三)
  - (二) 當年度地價稅或房屋稅繳款收據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核後退回)。
  - (三) 提供所轄員工當年度之勞健保納保證明及足以證明員工設籍於本縣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案件核准函影本。
  - (五) 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 十、投資人接獲本府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查核時，應於文到三十日內提供，並不得拒絕本府派員現場查核。
- 十一、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投資補助金之投資人，經查明有虛報情事、提供不實之證明文件者，或未實際經營原申請產業項目及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除撤銷獎勵投資補助金之核准外，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金及其孳息(依撥付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徵利息)。
- 原申請獎勵投資補助金原因消滅時，撤銷獎勵投資補助金之核准。
- 十二、本要點補助金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每年六月底前應由建設處提供申領補助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土地及建築物資料，供雲林縣稅務局估列次一年度應開徵之地價稅及房屋

稅稅額，並於十五日內回報執行單位編列次年度預算。

補助金之編列，如遇有預算刪減等特殊原因，本府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受補助之投資人不得拒絕。

## 雲林縣投資獎勵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投資計畫或投資增額	
公司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二、獎勵對象（請於適合項目前打“V”）

新設投資創立於本縣轄內工業區範圍內

農、林、漁、牧業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觀光旅館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含博弈業、視聽及視唱業、特殊娛樂業）

教育業

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

三、獎勵項目(欲申請獎勵項目前打“V”)

獎勵項目				獎勵範圍		預定產業營運日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申請人於本縣境內新設投資創立之規模達新臺幣5,000萬元(含)以上。		
土地坐落						地上建物門牌
區	段	小段	地號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供投資案直接營運使用 面積	

四、應備書表(已附書表前打“V”)

<input type="checkbox"/> 1、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增資或新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2、投資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但新設立公司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4、最近一年員工勞健保納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補助金額撥款戶名及帳號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於本縣轄內取得供投資案營運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包含用地或合法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備註：一、1、4、5、6、7項文件，應備影本20份，2、3項文件，應備正本1份，影本20份。  
 二、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本投資計畫 已獲/正申請/未申請 中央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勵或補貼（已獲及正申請者，請檢附相關文件）。

六、投資人提示之文件或申請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具結。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投資人

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 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計畫書格式

壹	公司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e-mail . . . . .	第	頁
	二、經營團隊及負責人 . . . . .	第	頁
	三、資本額、員工數 . . . . .	第	頁
	四、產品名稱、最近一年產量及產值（新創立者免列）. . . . .	第	頁
	五、國內其他投資概況(包含投資計畫名稱、投資金額、投資生產產品、設廠或設置地點) . . . . .	第	頁
貳	計畫內容（得依其投資計畫及行業特性，自行訂定計畫內容撰寫項目）		
	一、投資計畫目的 . . . . .	第	頁
	二、預計產銷		
	(一)產品/服務名稱 . . . . .	第	頁
	(二)年產量能 . . . . .	第	頁
	(三)產銷情況 . . . . .	第	頁
	(請列明計畫完成後五年之產銷估計)		
	三、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 . . . . .	第	頁
	(請說明係現金增資或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溢價金額及資金用途)		
	四、投資起迄期間及投資金額 . . . . .	第	頁
	五、預定購置之機器設備或技術（無購置行為者免列）. . . . .	第	頁
	六、產品製程/服務流程、建廠/建置時間表、設備開始作業及產品開始銷售或提供勞務時間表 . . . . .	第	頁
	七、投資效益分析（技術領先度、市場佔有率、產值規模、產業關聯性、產品附加價值、創造之就業機會）. . . . .	第	頁
	八、財務計畫分析(資金流量表、資金流量預算表編列設定及計算說明、資金籌措方式、成本分析、受益分析--稅前後利益、本益比、投資報酬率等) . . . . .	第	頁
參	申請獎勵項目		
	地價稅、房屋稅減免（含每年度預估之稅額）. . . . .	第	頁

雲林縣投資獎勵補助金撥付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主要營業項目		資本額		投資計畫或投資額	增資
公司地址				聯絡人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電話		傳真		E-MAIL	

二、獎勵投資補助金項目(申請項目前打“V”)

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獎勵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年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年 備註：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總計(新臺幣(元))		



三、應備書件（已附書表前打“V”）

<input type="checkbox"/> 1、當年度地價稅或房屋稅繳款收據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核後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2、最近一年員工勞健保納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案件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

備註：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四、投資人提示之文件或申請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具結。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投資人

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